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陳皎眉 邊裕淵 李雅榮
胡幼圃 浦忠成 黃錦堂 李 選 林雅鋒 張明珠
蔡良文 高永光 黃俊英 趙麗雲 歐育誠 蔡式淵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葉維銓

出席者：高明見公假 何寄澎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涂其梅公假 李嵩賢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1 年 3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0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馮艾雯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案。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測驗式試題題卡應簡明易懂，實用性高，惟題卡修正後格式反不如原格式，本席認為可行性不高。謹提 6 點意見供參：1. 測驗題型部分：(1)何謂「一般文字」？(2)既有實例題，為何無「理論題」？(3)修正後格式將原情境(實例)題，分為「實例題」、「情境圖例題」、「情境實例題」3 類，其中「情境實例題」與「實例題」差別何在？(4)加註「情境圖例題或情境實例題由審查小組認定」等文字一節，命題委員是否知道仍須先主動勾選？而審查小組能否區別情境圖例題及情境實例題？2. 「類似題組」及「情況題組」究為何？3. 題卡「認知層次」內容，修改為「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係將原題卡格式之「理解」改為「了解」、「綜合」修改為「創造」，是否合宜？4. 命題委員可否複選每一題目內容之選項？資料將如何處理？5. 有關正確答案部分，僅載有「請勿命擬與學校期中/期末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訓練機構考試或其他就業考試相同試題」，亦應加註「與國家考試相同或類似試題」等文字。6. 測驗題題卡係由命題委員填寫，進行內容審查時，審查小組委員是否亦須填寫？審查完成後，如有修改、廢棄不用之試題，建議應填列理由，是否可於題卡格式中一併處理？(李委員雅榮)1. 肯定部對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之用心。2. 答題之時間將影響配題及審題，爰建議題卡格式增列「答題時間」欄。3. 命題委員對難易度之認知不同，究應如何認定？(李委員選)肯定部的努力，謹就題卡之設計提出 3 項建議供參：1. 不論命題、閱卷或考試，未來均走向數位化，為利未來試題性質與類型的分析，建議題卡的關鍵詞應具有數位化追蹤的功能

，以便日後數位化使用。2. 目前各類科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均依職能分析命題，如檢測「評估能力」、「處置能力」等，以提升各題目的意義，建議題卡中加入「職能分析」一欄，俾利未來試題分析。3. 肯定增列「答案理由說明」一欄，可了解命題者提供正確答案之理由。(胡委員幼圃)

1. 測驗題題卡格式改進是重要問題，肯定部之用心，因涉及甚多細節性問題，應審慎規劃，建議部先彙整委員意見後，提委員座談會再加討論，俾求周妥。2. 第 182 次會議本席曾有國外試題多採情境式命題，與我國試題之命擬方向大不相同，部應作適當處理翻譯，在無版權問題後再交由命題委員參酌使用之建議，部書面回應俟蒐集國外試題翻譯後，仍將經部審議小組檢視是否符合我國國情並配合增修。惟據本席了解因涉及著作權及版權問題，目前尚無國外試題翻譯資料。部之回復意見與實情似有差距，有關著作權及版權問題，3 年前本席即已提出，部似尚未積極處理。3. 過去公職護理師考試設有護理助產職系，民國 89 年起護理人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95 年銓敘部並配合刪除護理助產職系，目前護理師考試僅為證照考試，已無公職護理師考試，建請部研議恢復公職護理師考試之可行性。(高委員永光)

1. 原題卡係依命題規則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3 款區分認知層次，修改後題卡格式「理解」改為「了解」、「綜合」改為「創造」，惟命題規則並未配合修正，是否妥適？敬請審酌。2. 所謂「創造」究為何？修改後題卡格式似不如原題卡明確。3. 試題區分為易、中、難 3 等級，電腦抽題因試題分配不均，致抽選之試題難易度常不符所需，建議將難易度區分為 10 等次，俾利抽選合適試題。另建議部將應考人之答題結果進行比對分析，俾判斷是否與命題、審題委員之判定符合。4. 題卡「類似題組」、「情況題組」等欄位究有何用？如與試題分析、鑑別度或抽題無關，建議將該欄位刪除。5. 圖形題、情境圖例題等命題費用是否每題皆 450 元？命題委員勾選涉及報酬問題，

如勾選有誤將遭追回溢領部分，屬行政技術問題，亦將影響本院形象，請部審酌。(蔡委員良文)1. 對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應予肯定，惟其係屬執行技術層次問題，至於制度、結構、價值及思想等層面亦建請思考。另外，有關媒體報載近日有關地方特考將與高普考合併，且每年舉辦2次之報導，引起用人機關及應考人多有反應，事關將地方特考12考區除偏遠地區外將轉型併入高普考、每年舉辦2次考試及限制轉調，甚至包括重複報考與錄取等3議題，因地方特考之性質、未來需要皆與高普考本質不同，建議部從憲法精神及價值抉擇等面向衡酌。2. 因應特考特殊需要，其核心為配合用人機關思考，至於如何取才則以用人機關需求為首要考量，惟選拔適格人才亦應衡酌。從公務人員考試法立法精神來看，特考須考量3核心面向：地方自治機關、特殊業務機關(如：司法院、內政、國安、警察等)、照顧弱勢者(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欲將民國6年以來高普考試制度的思維、價值與取才精神全盤翻轉，是否有其必要性，且如此改變能否完全達到用人目的，部應審慎考量。3. 101年高普考查缺係自101年10月至102年9月，為期1年期間，高普考若1年舉辦2次考試，是否妥適？其必要性如何？值得審酌。4. 特考特用之限制服務年限或轉調僅就行政便利的角度思考，惟未對考試本質加以考量，其助益如何？併請審酌。(邊委員裕淵)1. 原題卡格式與修正後格式差異不大，「理解」與「了解」並無差別，且「創造」之定義並不明確。2. 提升考試鑑別度，除試題之好壞外，亦與試題數量有關，建議部研議增加試題數量之可行性。(趙委員麗雲)1. 部積極溝通考選興革，民間反應甚佳，建議部透過媒體賡續加強溝通，俾利政策之推展。2. 題卡選項如：難易度屬相對性，認知層次亦屬程度問題非類別問題，將造成命題委員填寫題卡之困擾，建議部再酌。(黃委員俊英)1. 依本席多次擔任考試召集人及主持試題疑義會議之經驗，要求命題委員說明答案及理由

，有其必要。至於實例題分情境圖例題及情境實例題，並由審查小組認定一節，較原題卡更為複雜，是否有此必要？建請再酌。2. 近日媒體採訪董部長有關奶嘴公務員一節，基本上國家考試係負責錄取素質好的人員分發至用人機關，用人機關應善盡對新進人員在職實務訓練之責任，惟外界咸認新進公務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全係考選部及保訓會之責任，並不公允。為強化國考錄取人員的實務能力，部除調整應試科目、考試內容及方式外，亦規劃專技人員考試採雙軌制，增設證照組，讓學歷不足但有國家考試證照者亦可報考，本席認同部改革之構想，並建請部積極協同保訓會研擬相關改進機制，俾促請用人機關重視並落實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本(101)年法官檢察官互調人員作業程序及核派疑義暨因應法官法施行相關子法研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1. 部擬沿用現制辦理本年度法官、檢察官互調作業一節，因尚不致抵觸法官法任用資格規定，且合乎法令規定，爰同意部之權變措施。2. 司法體系之運作，檢察官職司偵查及刑罰之執行，業務僅對應法院民、刑、少家、行政訴訟等四大部門中之刑事庭，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 3 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為 10,500 人，其中法官約 1,800 人(占 17.1%)；法務部員額為 6,000 人，檢察官即達 1,300 人(占 21.6%)，檢察官之比例高於法官，建議部及人事總處檢視法務部高階檢察官配置比例。3. 法官法公布後，涉及本院權責須會同訂定之附屬法規計有法官法施行細則等 6 項，須由本院主動訂定之相關辦法草案計 4 項，均受社會大眾矚目，法官法施行在即，時間緊迫，建請注意時程之配合。4. 報載衛生署替代役男簽發公文，引發公權力遭「替代」之質疑一節，建議部釐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或分發機關實務訓練

期間，該等人員可否執行公權力之相關疑義。(詹委員中原)

1. 呼應林委員雅鋒有關替代役男執行公權力引發質疑之意見，建請部併同注意非典型人力之公務角色。
2. 我國人才流失嚴重，進出雙向失衡，行政院確立將依「以質代量」原則，強化學訓考用功能，並就相關育才、留才及攬才等議題，與本院進行協商一節，事涉國內人力資源之總體規劃，基於政府一體，本院之政策規劃為何？部會之具體因應策略為何？建議部組織專案小組，會請考選部、人事總處等機關參與，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如：聘用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專技考試法第 6 條及第 22 條、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均有研議討論空間，以達全國人事規劃具體周延，解決人才需求缺口問題。(蔡委員良文)
1. 基於維護法官、檢察官互調作業及人力銜接之順暢，並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同意部擬議沿用現制之過渡措施。部除依職權酌處外，如涉及通案性者，建請應適時報院。
2. 有關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各檢察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等，涉及憲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精神，建請部就法制精神作連動衡平性考量，並就其異同部分，予以釐清並適切分析。
3. 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與精神，與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相關規範(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及公務員廉正倫理規範等高度關連，建議部基於法制及官制官規立場，釐正精神與相關規範之異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情形。
- 2、國家文官學院「NACS 2012 培訓 Passion 營」辦理情形。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由原來的特別權力關係進化至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為重

要關鍵因素及結果。鼓勵公務人員爭取權利及保障公務人員利益，是保訓會重要的任務。因此，許多訓練班次有關保障課程中，難免宣導保障制度及推銷如何申訴、復審。據了解大部分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權利之保障及救濟程序仍一知半解，會規劃加強辦理保障業務之宣導及輔導活動，屬必要之作法，值得肯定。就文官制度之穩定及人事行政的安定而言，訟源少才是好現象，會將疏減訟源訂為目標之一，本席深表認同。疏減訟源之根本在於文官法制是否健全，機關能否依法行政，人事單位能否具備同理心的服務態度，此為整體有關之議題，期盼共同努力。會報告對保障事件較多、被撤銷案件較多之機關將進行個別輔導，選定林務局、鐵路局及各警察機關，事件較多之實情及原因究為何？會如何進行輔導？請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歐委員育誠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告分配結果。
- 2、101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1. 有關保訓會報告辦理相關訓練班次，人事總處就調訓人員是否與人事總處業務重疊表示關切，實際情況究如何？請說明。2. 有關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情形一節，係屬在職訓練課程，會辦理 NACS 2012 培訓 Passion 營，屬激勵核心能力課程，兩者性質不同，總處看法為何？3. 公立學校常有人事治校、會計治校之議，學校教職員與人事人員嚴重對立，爰建議加強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並與行政機關人事人員區隔，單獨辦理訓練為宜。(胡委員幼圃)1. 肯定人事總處辦理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2. 呼應黃委員俊英有關媒體報導奶嘴公務員一節，具體建議：(1)請考選部積極推動執行專技人員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理論，第二階段於實習後考實務，而其他相關證照可作為訓練或口試

加分或評鑑之參考，俾改善外界奶嘴公務員之批評。(2)基礎訓練係由會辦理，專業訓練則由分發之各部會自行辦理。建請總處蒐集各部會新進人員訓練之現況、課程規劃與教材等資料並分析比較，以提供各部會參考改進，落實任職之專業訓練。(李委員雅榮)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學校人事人員處理問題時須考量校務發展，不能墨守成規，缺乏彈性，甚至進一步與學術單位形成對立，建議加強其訓練。(詹委員中原)上(183)次會議本席再次就組改後人事總處與原人事局本質差異提出請教，人事總處除提供人事服務外，應具備人力資源管理與規劃的能力。第 140 次會議本席有關延攬及留住人才實施方案之意見、第 110 次會議有關 ECFA 早收清單人才之規劃及第 5 次會議有關人才競爭之意見，至今已過 3 年，未見總處有任何回應。目前國內之人才管理(talent management)現況，對已延攬之人才實有驅才、逐才的情況，更遑論進一步育才、留才、培才。有關人才供需及關鍵缺口等議題，請總處進行整體之評估與了解，並提供具體執行成效供參，惟請勿僅提供數字報表，應著重於相關現有人力之行為及態度，俾了解其對當前政策、工作環境與相關制度執行之感受。(趙委員麗雲)1. 會與人事總處有關訓練分工問題，向為各界所關心，欣見本院制訂相關訓練法制，並在院長規劃下，進行院際人才交流，透過兩院協商平台，未來兩院之合作將更上層樓。2. 有關行政中立法之落實，兩院協商平台或可發揮其功能。院長於上次會議提示，在民主化的文官體制當中，只有政務官能代表政府發言，常任文官負責政策的擬定及參與規劃，負責將最好的政策提供給政務官，可以訓練其應變，但不可由常任文官代表機關發言，這也是對常任文官的保障。過去於立法院常見部分政務官不願擔當，反由常任文官出面表態或說明政策，承受極大的壓力。建議將此一問題納為本院與行政院、立法院共同協商議題，以設計合理之解決方案，釐清分際。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二) 本院考試委員 4 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籌辦情形。
- (三) 本院 101 年度性騷擾防治宣導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 (四) 辦理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任博瀚處長專題演講情形。

五、臨時報告：

- (一)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令：「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任期均至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李委員選報告：建請本院秘書長及銓敘部協調行政院衛生署、退輔會、勞委會、健保局、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共同研議設置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正職與契僱人力之比例，以保護醫事人員工作環境，防止持續出現護理人員高流失率、職場工作士氣低落與醫療機構關閉病床等現象，形成嚴重的國安問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三) 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本院就公立醫護(藥)及社會照護人員編制、職級、待遇、工時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務實調整，以落實我國社會安全與健康照護人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廢止公職醫護人員考試，目前僅能報考專技考試，排除其成為國家公務人員的機會，似與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相悖。今日護理人員問題僅冰山一角，舉美國每天約有 400 人因用藥失誤致死為例，說明醫事制度完備之重要性，我國藥師、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等醫事人員人力嚴重流失，事關國民生命、身體與健康，必須正視。建議透過兩院協商，跨部會整體規劃，妥為處理。

張部長哲琛、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院長表示意見：民國 89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醫事人員考試順應衛生署回歸專技證照之要求，將原有之「任用考」改為「資格考」，每年舉辦 2 次。就本院立場來看，在任用方面，醫事人員自公務人員體系抽離，如同「公教分途」的「公醫分途」。95 年銓敘部取消相關職系，在考選方面，考選部已無法源舉辦考試。這個問題的關鍵不在本院，但基於政府一體，為了國家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本院必須關心此一問題。為何醫事人力嚴重流失？究其原因可能為工作條件不好，而公立醫療機構為降低人事成本，不報缺額而改以約聘人員進用，使得問題雪上加霜。本院積極地面對問題，在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166 次院會作成自 103 年底 3 年內調降契僱進用比例至 5% 以下，各公立醫院自 103 年底前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例之具體決議。惟據了解，本案執行之進度緩慢，目標幾乎不可能達成。本案將請伍副院長代表本院與行政院協商，共同訂定約聘人員合理比例，擬定合理時程。公立醫療機構之態度，政府可以主導，必須朝此方向繼續努力。感謝李委員選、浦委員忠成之報告，本人已請秘書長規劃兩院協商議題，屆時將請副院長多費心。

(院長表示意見部分文字修正，詳見下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9 種法規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命題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